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平教发〔2022〕26号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2年平邑县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县各中学，局机关各科室：

《2022年平邑县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6月20日

2022 年平邑县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县招生改革，根据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2 年临沂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教基字〔2022〕13 号）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计划

根据我县初中毕业生人数和高中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规模，结合各高中学校申报意见，确定招生计划，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将《2022 年平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附件 2）下达到招生学校。

将平邑一中 2022 年招生计划的 65% 作为指标生，直接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分配的依据是各初中学校应届在籍在读的九年级毕业生人数和 2021 年指标生完成情况。指标生的分配对象应为在所就读的初中学校有连续三年学籍并有完整学习经历的应届毕业生。

二、招生范围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同步进行，实行属地招生。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范围为在平邑县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范围与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生源不足的民办学校，经县教体局同意并提出申请，报市教育局研究在辖区内予以统筹调剂，不得跨市招生。

三、志愿填报

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发布后，由考生本人自主网上填报。各初中学校要为考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但不得统一组织志愿填报，不得强迫、诱导等方式让考生填报某个志愿或违背考生意愿更改考生志愿。

（一）填报条件

2022年初中学业考试成绩达到全县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全县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全县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1:1.1的比例确定。

（二）填报时间

7月5日9:00起，考生登录平邑县高中“阳光招生”平台报考志愿，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7月8日17:00（5日至7日平台开放时间为每天9:00-21:00，8日平台开放时间为：9:00-17:00）。

（三）填报办法

1.登录网上招生平台。考生凭准考证号与身份证号注册报名平台，自行设定登录密码，考生登录平邑县高中“阳光招生”平台后，要仔细阅读有关要求并确认，考生自行确定报考志愿。招生系统将实时对各高中学校的已报志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实时发布各高中学校的已报志愿的人数及最低分数。

2.在线查询。考生可通过招生平台及时查询自己在所报学校的排名情况，做好信息的分析和把握。

3.在线改报。网上填报志愿结束前，考生可凭准考证号及密码有五次机会上网退出原报学校或改报其它学校。

四、录取原则与条件

普通高中招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学业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情况，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普通高中录取的基本条件为综合素质达到 C 及以上等级。录取时，最低分数线上如果出现并列名次的全部录取。

普通高中学校是招生工作的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所有录取工作和平邑县高中“阳光招生”平台上完成，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学生家长代表进行监督。

五、录取程序与方法

2022 年我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分统招生（含指标生）和特长生。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全部通过平台录取，不得进行线下招生；考生一旦被录取，结果不得更改，凡是不按录取通知书报到的考生，一律取消建籍资格。

（一）统招生（含指标生）录取

指标生录取根据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分配数量及报名情况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指标为准。低于相关高中统招生录取线 40 分或低于全县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不予录取。完不成指标生计划的，剩余计划作为相关高中学校统招生计划指标，并于第二年减少未完成计划初中学校的指标生数量。往届毕业生不占各学校分配的指标生名额。

一般统招生录取依据报名情况，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各录取生必须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的时间到高中学校报到，超过规定时间未报到的考生，自动失去入学资格。各高中学校务

必于报到截止日的第二天将未报到的考生名单和已报到的高一新生名单上报县教体局基教科，基教科将根据各学校上报的高一新生名单开展注册学籍工作。名单上报后有变化的，学校要及时上报，经局党组讨论决定后由学校实施。

（二）特长生录取

各普通高中学校可按照自身办学传统和特色发展的需要，招收不超过本学校招生计划总数 5% 的特长生。特长生招生录取方案由学校制定，于 6 月 27 日前报县教体局基教科，经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由招生学校于 6 月 29 日前自行组织特长生测试，学校对测试结果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有特长生招生计划的高中学校将特长生专业课原始成绩经测试小组所有成员签字，学校校长签字，学校盖章后，于 6 月 29 日前报县教体局基教科备案，如有专业课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在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测试、比赛中成绩突出，要在该考生的备注栏进行备注。

特长生录取根据考生报名情况按照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但学业考试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满分的 60%，录满招生计划为止，完不成特长生计划的，剩余计划作为相关高中学校统招生计划指标，已经被特长生录取的学生将不能参与普通生的录取。

六、录取时间

特长生录取：公布考生成绩后，要在 7 月 3 日前完成录取，有特长生招生计划的高中学校应在 7 月 3 日下午 5 点前将特长生

录取名单上报县教体局基教科，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告知学校正式录取名单，学校要将特长生正式录取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统招生录取：7月8日前组织考生填报志愿并完成录取，录取结束后在县教体局网站公示录取结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高中招生工作，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到千家万户，各有关学校务必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作为招生工作切入点，进一步突出作风建设，筑牢思想上的警戒线，自觉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深植根于思想和行动中，着力解决招生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各项工作。

（二）保障随迁子女升学

要积极完善政策，努力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对回户籍地参加升学考试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地学校要妥善做好考生考试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三）严肃招生纪律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

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要严格执行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不准超标准多收费，不准随意降低收费标准或减免收费；严禁初高中学校炒作、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或公布中考成绩排名；严禁录取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的学生，不得擅自在完成招生工作之后补充招生；严禁强迫考生填报某个志愿、在报名期间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

严格学籍管理，未进入录取数据库的学生不得注册学籍，不得为未报到学生注册学籍，严禁抢注学籍。对违规招收或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招生学校负责；对违规招生或违规收费的学校和校长按照《关于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的通知》（平教发〔2018〕30号）等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并按规定收缴学校违规违法所得。

（四）强化督导问责

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进行宣传，方便广大考生和考生家长了解考试政策，增强考试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凡是不按照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等规则进行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一经查实，核减或取消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对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反规定的公

办学校，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

各学校要开设专门咨询电话，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热情为学生和家长服务，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以严肃的纪律、得力的措施、高效的工作、周到的服务取信于社会。

教体局咨询举报电话：4231617 4231612

附件：1.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2.2022 年平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3.2022 年平邑县省级规范化高中招生指标生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曹兆清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史现柱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副书记
- 牛克勤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实验中学党总支书记
- 宋云飞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刘兴民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实验小学党总支书记
- 夏洪文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
- 邱继霞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庄富友 市督学、县教师进修中心主任
- 孙 涛 县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 张开军 县总督学
- 唐 龙 县总督学
- 高中东 县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 张加伟 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
- 季媛媛 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
- 刘 波 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
- 徐立新 县教育和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招生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基教科，牛克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振同志任副主任。

附件 2

2022 年平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学 校	学校 性质	招生 班数	招生 人数	指标生 人数	特长 生数
平邑一中	公办	88	4400	2837	* 35
曾子学校	民办	14	700	—	
莲花山学校	民办	4	200	—	—
合计		106	5300	2837	35

注：* 处 35 系平邑县体育运动中心招收的体育特长生数。

附件 3

2022 年平邑县省级规范化高中招生指标生名额分配表

学 校	平邑一中
赛博中学	521
文化路初级中学	244
赛博中学朝阳路校区	184
东城赛博初级中学	230
金银花实验学校	98
思源实验学校	130
仲里中学	95
武台镇初级中学	41
保太镇初级中学	118
柏林镇初级中学	85
卞桥镇初级中学	137
地方镇第一初级中学	61
地方镇第二初级中学	21
铜石镇初级中学	66
温水镇初级中学	22
流峪镇初级中学	114
郑城镇第一初级中学	64
郑城镇第二初级中学	45
白彦镇第一初级中学	52
白彦镇第二初级中学	30
临涧镇初级中学	42
丰阳镇初级中学	28
阳光中学	86
曾子学校	145
蒙阳新星学校	178
合 计	2837